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邱宏章

被　　告　柯鍵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4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柯鍵勳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492號），經原告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昭筠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雅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